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光明地产 600708
----------------------------------	----------------------------	----------------

华福证券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光明地产”）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光明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光明地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5年7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9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发行321,277,459股股份、向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市资产”）发行211,981,831股股份、向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绿化”）发行7,089,608股股份、向张智刚发行18,947,587股股份、向郑建国发行8,317,983股股份、向沈宏泽发行2,184,847股股份、向李艳发行529,8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6,905,4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9月9日，上市公司向光明集团、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李艳非公开发行570,329,134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光明集团及其子公司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2015年9月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利润预测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和李艳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2015年9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障其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和李艳同意，其以农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海博股份新增股份，在12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之后的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之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分批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解禁按照其对农房集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分批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持股期满十二个月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农房集团2015年度《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26%；

持股期满二十四个月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农房集团2016年度《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6%；

持股期满三十六个月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农房集团2017年度《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8%。

根据股份限售承诺，张智刚持有的2,835,127股、郑建国持有的1,244,619股、沈宏泽持有的326,918股、李艳持有的79,276股，已于2016年9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华福证券已于2016年8月11日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执行符合相关承诺函的约定。

根据股份限售承诺，张智刚持有的8,048,116股、郑建国持有的3,533,119股、沈宏泽持有的928,028股、李艳持有的225,044股，已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流通。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华福证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执行符合相关承诺函的约定。

光明集团、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和李艳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光明地产以截止2016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318,71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

2018年6月6日，光明地产以截止2017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714,335,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857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8,653.13万元，实现盈利预测数的104.95%；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628.54万元，实现盈利预测数的311.1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567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2017年12月31日，农房集团100.00%股权、农房置业25%股权没有发生减值。因此，光明集团、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李艳本次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备注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42,958,906	542,958,906	24.36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8,249,294	358,249,294	16.07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	11,981,437	11,981,437	0.54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司				
张智刚	16,767,507	16,767,507	0.75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郑建国	7,360,930	7,360,930	0.33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沈宏泽	1,933,464	1,933,464	0.09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李艳	468,860	468,860	0.02	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光明集团、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李艳2015年9月9日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明集团、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李艳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光明集团、大都市资产、农工商绿化、张智刚、郑建国、沈宏泽、李艳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光明地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华福证券同意光明地产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盖章页）

